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一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半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本公司所发行的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一、利率波动风险

市场利率易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特别是我国正处于经济转型的关键时期，经济调控政策出台密集，未来几年内利率发生波动的可能性较大。由于本公司所发行的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一旦市场利率发生波动，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本公司所发行的债券获得的投资收益相对下降。

二、持续融资风险

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对于公司的经营与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正处于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阶段，未来一个时期的投资规模较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足额筹集到所需资金，则其正常经营活动将会受到负面影响。同时，随着债务融资规模的上升，公司的财务风险可能会增大。

三、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国有资产运营、房地产二级开发、代建保障性住房及商品销售等相关业务，国家对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利用、城市建设投融资等政策的调整可能造成公司所处行业的营运模式发生变化。受此影响，公司经营或盈利水平可能会出现不利变化。

四、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土地整理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二级开发、代建保障性住房及商品销售等业务，均与经济周期具有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仍处于低迷状态，以上几类收入可能会减少，从而对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运营风险

公司是长沙市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政府的有力支持下，公司形成了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国有资产运营、房地产二级开发、代建保障性住房及商品销售等相关业务等多元化发展的业务体系。但由于其中收入比例较高的土地一级开发收入的获得受政府政策影响大，政策变化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正常运营造成负面影响。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所发行的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所发行的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本章节及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与对策”或“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18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18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2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2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2
二、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3
三、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3
四、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
五、 资产受限情况.....	23
六、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24
七、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24
八、 负债情况.....	24
九、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5
十、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25
十一、 对外担保情况.....	25
十二、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25
十三、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5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5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5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5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25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5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2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7
财务报表.....	29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9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半年度报告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披露的《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资信评级机构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偿债账户、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专户	指	公司设立的用于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储存及划转的银行账户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工作日	指	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万元
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中文名称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先导控股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Changsha Pilot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CPIH
法定代表人	潘青
注册资本	100 亿元
实缴资本	100 亿元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 岳麓区先导路 179 号湘江时代广场 A1 栋 13-15 楼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 岳麓区先导路 179 号湘江时代广场 A1 栋 13-15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006
公司网址（如有）	www.cpih.com
电子信箱	cpih@cpih.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潘青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
联系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先导路 179 号湘江时代广场 A1 栋 15 楼
电话	0731-88222898
传真	0731-88222898
电子信箱	737109881@qq.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其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长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具体情况：

（一）原机构相关人员任职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潘青	董事长
2	危建新	董事、总经理
3	汪洁	董事、副总经理
4	李进	董事、副总经理
5	胡良海	董事
6	余伟军	监事

（二）新任人员聘任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潘青	董事长
2	危建新	董事、总经理
3	汪洁	董事、副总经理
4	李进	董事、副总经理
5	陈德益	董事、副总经理

6	余伟军	监事
---	-----	----

最近一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 人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潘青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危建新、汪洁、李进、陈德益

发行人的监事：余伟军

发行人的总经理：危建新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实业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设施建设、经营及管理；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及配套建设；土地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股权投资；产业投资；文化旅游产业投资与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健康管理；资本管理；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养老产业策划、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投资管理；医疗领域的投资。

（二）经营模式

1、土地开发

（1）经营模式

2010 年 9 月，长沙市政府授权公司在湘江新区范围内进行土地开发。近期，公司的开发重点集中于湘江新区超过 20 平方公里的城区土地。在征地、拆迁、完成配套基础设施后。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片区规划、投融资进度等制定土地开发时序、出让进度和规模、招商策略和计划、出让价格建议等，报经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和市政府批准后，由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开展“招拍挂”。

（2）业务流程及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的土地开发业务模式主要分为自有土地出让及土地一级开发两类。自有土地出让运营业务流程为：1）政府将国有土地使用权注入给公司，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按照注入时的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中显示的评估价值入账，计入“资本公积”科目。2）配套设施建设：对片区内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给水工程、供电工程、管网工程等配套设施进行建设；3）土地挂牌出让：整理后的土地交由长沙市国土资源局“招拍挂”，土地成交后，竞得人与长沙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将土地出让收入补偿发行人。

土地一级开发运营业务流程为：1）政府委托公司对指定区域进行开发，公司不拥有该区域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在政府委托开发的土地上进行开发投入，产生开发成本。2）配套设施建设：对片区内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给水工程、供电工程、管网工程等配套设施进行建设；3）土地挂牌出让：整理后的土地交由长沙市国土资源局“招拍挂”，土地成交后，竞得人与长沙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将土地出让收入补偿公司。

（3）盈利方式

公司的补偿收入分为两个部分：挂牌底价部分和溢价部分，前者为财政对公司进行土地开发的成本补偿，在扣除相关税费之后，财政按照挂牌底价对发行人进行全额补偿，公司将该项现金流计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时在利润表中计入营业成本。如果出让价格高于挂牌底价，则财政按照溢价部分的 60%对公司进行补偿，公司将该项现金流计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房地产业务

（1）业务模式

公司房地产业务模式为自主商业开发模式：依据公司年度中长期规划、投资计划以及年度资金预算，在履行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审批等一系列决策审批后，在公开市场寻求开发投资项目，一般通过国土资源部门招拍挂等方式获得相应土地，在向政府缴纳土地出让金后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公司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及政府相关规划许可的情况下，确定该项目的开发主体，一般由公司本部或下属项目公司对该地进行规划和开发建设。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取得土地，同时匹配银行项目贷款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建成办理相关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后通过住宅或商业物业的出售或出租等深度开发模式实现对前期开发投入的补偿或收益。

3、商品销售收入

（1）国际贸易

发行人国际贸易业务由其下属一级子公司湖南先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营。

业务模式：公司旨在通过整合各类资源，为省内外贸企业提供采购执行、物流服务、分销执行、融资结算、商检报关等一体化服务，解决企业融资难、规模小、成本高的痛点，逐步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带动大批外贸企业落户湖南，实现湖南进出口数据及财税收入双增长，从而推动湖南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盈利模式主要是收取代理进出口服务费用。

4、资产运营及其他业务

（1）加油站及油品批发

发行人加油站及油品批发业务由其下属一级子公司湖南先导能源有限公司经营。

业务模式：公司目前拥有 30 座加油站和 1 座油库。公司开展与大型央企的互采互供、罐区互用等全面战略合作，前瞻性的规划全省油库战略布局，积极推动铁路、水路油库布点。公司杉山油库占地面积约 200.00 亩，经营证照齐全；油库库容量 9.80 万立方米，拥有经铁道部批准的铁路专用线 0.80 公里以及能够收发成品油的站台 3 座、装卸油栈桥 3 座，可以装卸 44 个槽车。盈利模式：成品油批发、零售、仓储、运输收入。

（2）产业投资

发行人产业投资业务由其下属一级子公司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

业务模式：全权负责集团的产业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以及金融控股的投资平台。公司遵循“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的原则，大力拓展文化旅游、医疗健康、节能环保、新能源等产业，同时积极关注湘江新区重点布局的智能制造、智慧城市等相关新兴产业，专注于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和资产管理。盈利模式：现金分红和项目退出收益。

（4）资产经营业务

发行人资产经营业务由其下属一级子公司长沙先导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经营。

业务模式：先导资产管理公司目前业务项目为贺龙商业项目。贺龙商业项目是 1991 年竣工建立的国内排名前五的综合性多功能现代化体育馆贺龙体育馆的配套资产，共计 11.7 万平米商业面积，以贺龙体育馆为中心环绕在周围。先导资产管理公司对项目资产及商家进行规划、设计、开发，并对交通动线、管网设施、物业装修、广告位设置进行改造；同时，本着“客户第一，诚信至上”的原则，加大招商力度，与多家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促成项目物业的保值增值。盈利模式：贺龙商业项目的商铺租赁收入。

（5）污水处理业务

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由其下属一级子公司湖南先导洋湖再生水有限公司经营。再生水公司主营业务为再生水项目、污水处理项目和中水供应设施及管网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同时也承接水环境治理业务以及水环境处理技术的输出综合运营。

业务模式：洋湖再生水厂是公司建设、投资、运营的第一个污水处理厂，厂区位于洋湖大道以南、靳江河以东，洋湖湿地景区科教区内。一期项目规模为 4 万吨/日，占地约 200 亩，采用“MSBR+人工湿地”生态组合工艺，出水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于 2012 年 8 月建成投入运行。洋湖再生水厂出水作为洋湖湿地公园景观环境用水。盈利模式：由市财政以 2.0394 元/吨的商业运营水价，根据水务局核定的实际污水处理量，按月支付。现水厂（一期）已进入满负荷运营，日处理水量约 4 万吨，实现稳定回报，二期项目已于 2018 年 8 月试运行。

（三）未来发展总体战略

发行人战略定位为“城市资源综合投资运营商”。发行人围绕土地及相关城市专有资源，开展投资、建设、运营、服务的全产业链经营活动。发行人向集城市运营、两型产业和金融投资于一体的“新一体两翼”产业格局发展，城市运营是集团发展载体和产业基础，两型产业是发行人发展重点和突破口，金融投资是集团发展的血脉。

（四）行业格局和趋势

发行人产业发展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产业调整、优化、升级为主线，以质量效益为中心，保持稳，主攻强，通过“聚焦壮大一块、归并整合一块、对外拓展一块、择机布局一块、清理归集一块”（简称“五个一块”），加强重点，聚焦主业，优化结构，促进产业协同，提升专业核心能力，构筑产业生态优势，推动集团从功能型、平台型、外包型向竞争型、市场型、专业能力型转变，从集中管理模式向子公司专业化运营型转变，从片区开发建设向城市资源综合投资运营商转变。

到 2025 年，发行人基本实现从规模扩张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将全面转型为城市资源综合投资运营商。主业优势更加突出、产业结构更加优化、业务协同更加高效、上市公司群初见雏形。

（五）经营情况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222,898.72 万元，营业成本为 1,138,047.10 万元，毛利率为 6.94%。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61.92%，主要系公司规模增加，各业务板块收入增长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1,216,702.60	1,136,597.16	751,805.24	682,381.17
土地开发及出让	248,009.13	238,464.65	128,739.38	128,739.38
房地产销售	116,233.55	86,090.55	98,047.07	67,623.08
商品销售收入	818,603.31	799,563.48	492,528.49	479,185.77
资产运营及其他	33,856.60	12,478.49	32,490.30	6,832.94
二、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6,196.12	1,449.93	3,436.11	755.91
其他	6,196.12	1,449.93	3,436.11	755.91
合计	1,222,898.72	1,138,047.10	755,241.36	683,137.08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公司的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资产独立

公司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具备独立生产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2、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3、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聘有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执行的税率均严格遵循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4、人员独立

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力资源管理职责。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在业务范围内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管理，公司各职能部门在总经理办公会的领导下按其职能分工，落实对关联交易的各项管理。

（1）关联交易的定价

-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 6) 经过比选或招投标程序进行关联交易的，按比选或招投标价格确定。公司按照上述 3)、4)、5) 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按照以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 1) 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包括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接受销售等事项，按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相关流程和决策程序执行。
- 2) 资产交易、使用许可、转让项目等关联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代理、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签订使用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交易金额 500 万以下的，应当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计；交易金额 500 万以上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计。
- 3) 投资、担保、赠与、债务重组等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或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化受让权等，应该提交董事会审议。
- 4)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报股东审批的事项，董事会审议后按权限报股东审批。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累计计算范围。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监事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

2、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付息及本金兑付事宜、存续期间

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等内容。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披露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本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在每年的 6 月 30 日前，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320.80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76.1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 54.89%。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22.48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5.00 亿元，且共有 47.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未来一年内面临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到期及回售的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8 先导 02
3、债券代码	150634.SH
4、发行日	2018 年 8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8 月 29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1 年 8 月 30 日
7、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75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
13、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	16 先导 05
3、债券代码	145112.SH
4、发行日	2016 年 10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16 年 10 月 28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1 年 10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8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财信证券
13、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9 先导 01
3、债券代码	151988.SH
4、发行日	2019 年 8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8 月 22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2 年 8 月 22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2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
13、受托管理人	中泰证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	-----

1、债券名称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8 先导 01
3、债券代码	150398.SH
4、发行日	2018 年 5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5 月 22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1 年 5 月 24 日
7、到期日	2023 年 5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5.4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8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
13、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0 先导 01
3、债券代码	166637.SH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27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3 年 4 月 27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
13、受托管理人	中泰证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

2、债券简称	20 先导 03
3、债券代码	167465.SH
4、发行日	2020 年 8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19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
13、受托管理人	中泰证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先导 01
3、债券代码	188042.SH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 年 4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
13、受托管理人	中泰证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0 长沙先导 MTN001A
3、债券代码	102001035.IB
4、发行日	2020 年 5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28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5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国家开发银行、中国民生银行
13、受托管理人	国家开发银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0 长沙先导 MTN001B
3、债券代码	102001036. IB
4、发行日	2020 年 5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28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 年 5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2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国家开发银行、中国民生银行
13、受托管理人	国家开发银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先导 02
3、债券代码	188043. SH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
13、受托管理人	中泰证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先导 03
3、债券代码	188615.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4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
13、受托管理人	中泰证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8 先导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2021 年 5 月，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票面利率由 6.50% 下调至 3.78%；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后债券余额为 5.48 亿元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5112.SH

债券简称	16 先导 05
------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0398.SH

债券简称	18 先导 0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330,00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0634.SH

债券简称	18 先导 02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270,00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1988.SH

债券简称	19 先导 0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偿付本期债券利息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偿付本期债券利息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6637.SH

债券简称	20 先导 0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86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2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7465.SH

债券简称	20 先导 03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	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作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18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8042.SH

债券简称	21 先导 0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200,00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8043.SH

债券简称	21 先导 02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50,00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止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1）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二十五）。

（2）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3）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无。

3、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4、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二、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占该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五、资产受限情况

（一）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各类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62,745.04 万元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评估价值（如有）
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	62,745.04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2,745.04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发行人持有的权利受限股权占其持股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湖南先导能源有限公司	162,682.26	279,553.61	100	100%	因银行贷款需要，将100%股权质押提供担保
长沙恒诚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2,520.86	28,018.59	100	100%	因平安不动产借款需要，将100%股权质押提供担保
合计	645,203.11	307,572.20	-	-	-

六、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无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一） 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划分标准：

以该笔款项是否因正常经营活动中的业务而发生为原则。如是，则界定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如否，则界定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二）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发生情况，及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是否一致

是

（三） 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四）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八、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借款情况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 3,208,005.03 万元，较上年末总比变动-6.77%，其中短期有息负债 912,213.70 万元。

（二） 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或其他单笔债务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息借款情况类别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同比变动超过 30%，或报告期末存在前项逾期情况的

☐适用 ☒不适用

九、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总额：45,570.76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714.73 万元

报告期公司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十一、 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55,407.25 万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9,917.25 万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55,407.25 万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二、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或发行人联系地址查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0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64,341,053.45	4,645,691,145.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1,897,456.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540,845,344.44	2,614,189,371.9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37,410,090.58	2,269,492,975.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520,113,845.57	2,911,698,807.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237,353,204.73	39,152,230,433.1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4,034,196.09	520,694,140.01
流动资产合计	52,845,995,191.65	52,513,996,874.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71,990,195.33
其他债权投资	48,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8,395,373.28	21,128,121.86
长期股权投资	3,035,354,447.66	3,007,816,229.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26,093,928.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71,778,426.00	
投资性房地产	3,776,380,933.04	3,696,536,497.57
固定资产	1,137,715,741.87	1,230,365,205.95
在建工程	1,076,492,431.01	701,007,536.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71,007,298.33	176,019,563.68
开发支出		
商誉	476,177,727.80	476,177,727.80
长期待摊费用	85,277,578.76	87,537,40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6,674.66	2,446,674.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8,832,861.53	1,256,652,190.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23,953,422.66	19,227,677,345.30
资产总计	71,669,948,614.31	71,741,674,219.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2,056,574.88	2,735,878,022.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9,688,004.24	88,057,963.80
应付票据	522,387,055.71	814,932,250.28
应付账款	510,500,619.73	1,189,555,342.14
预收款项	3,978,837,505.82	3,547,728,647.47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038,351.99	72,021,095.54
应交税费	58,583,058.85	141,380,765.12
其他应付款	4,813,262,411.96	2,847,494,198.13
其中：应付利息	359,888,409.38	408,189,469.37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70,080,450.00	12,052,0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033,434,033.18	23,489,068,284.6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084,860,750.00	10,360,001,200.00
应付债券	12,873,052,500.00	9,262,45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573,023,304.46	942,214,032.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0,615,086.92	148,489,132.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965,685.24	154,965,685.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83,768.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836,517,326.62	20,874,203,817.88
负债合计	43,869,951,359.80	44,363,272,102.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181,726,476.47	14,180,997,204.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7,240,280.07	39,896,593.1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6,922,891.73	366,922,891.73
一般风险准备		1,790,506.44
未分配利润	1,481,186,294.40	1,070,137,083.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077,075,942.67	25,659,744,280.10
少数股东权益	1,722,921,311.84	1,718,657,837.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799,997,254.51	27,378,402,117.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1,669,948,614.31	71,741,674,219.85

公司负责人：潘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良海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0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6,687,363.79	741,180,318.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3,097,217,944.15	13,788,201,456.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43,667.63	
流动资产合计	13,774,748,975.57	14,529,381,774.5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96,778,426.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899,073,120.36	22,399,073,120.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71,778,426.00	
投资性房地产	218,615,500.00	218,615,500.00
固定资产	277,841,732.09	280,506,383.6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920,697.32	8,637,966.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99,066.23	1,562,613.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340,000.00	203,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51,468,542.00	25,808,674,010.95
资产总计	38,926,217,517.57	40,338,055,785.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996.00	6,996.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453,361.98	7,395,295.25
应交税费	9,454,025.63	8,031,670.00
其他应付款	5,356,903,900.89	3,489,068,242.5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59,806,200.00	11,699,4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727,624,484.50	16,303,922,203.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75,000,000.00	4,054,596,200.00
应付债券	12,278,050,000.00	9,262,45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77,467.59	5,677,467.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58,727,467.59	13,322,723,667.59
负债合计	28,186,351,952.09	29,626,645,871.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7,399,595.33	337,399,595.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6,922,891.73	366,922,891.73
未分配利润	35,543,078.42	7,087,427.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739,865,565.48	10,711,409,914.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926,217,517.57	40,338,055,785.49

公司负责人：潘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良海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228,987,231.93	7,552,413,580.93
其中：营业收入	12,228,987,231.93	7,552,413,580.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820,016,627.58	7,229,886,055.65
其中：营业成本	11,380,470,961.30	6,831,370,802.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9,716,949.81	95,227,964.96
销售费用	83,507,598.28	55,661,471.78

管理费用	80,145,377.99	108,953,418.36
研发费用	1,736,309.47	1,456,513.48
财务费用	204,439,430.73	137,215,884.21
其中：利息费用	192,610,081.27	145,128,177.95
利息收入	14,513,543.69	18,902,380.45
加：其他收益	25,598,386.03	22,553,327.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06,962.87	19,481,440.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31,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44.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36,770.37	-32,249.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4,684,182.88	364,537,588.06
加：营业外收入	1,131,257.13	10,658,901.23
减：营业外支出	107,792.98	573,343.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5,707,647.03	374,623,145.69
减：所得税费用	34,578,019.59	76,064,157.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129,627.44	298,558,987.8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129,627.44	298,558,987.8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9,145,397.44	297,905,340.7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84,230.00	653,647.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43,686.97	-6,307,863.3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43,686.97	-6,307,863.3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43,686.97	-6,307,863.3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07,863.3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03,813.03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9,247,500.00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8,473,314.41	292,251,124.4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6,489,084.41	291,597,477.3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84,230.00	653,647.0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潘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良海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403,144.33	7,910,459.17
减：营业成本	839,681.76	3,613,266.67
税金及附加	2,759,406.79	2,374,227.1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330,453.42	34,703,260.3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127,950.94	-53,085,991.82
其中：利息费用	5,112,115.83	-53,115,344.58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110,000.00	34,009,046.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455,651.42	54,314,742.7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4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455,651.42	53,914,742.7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55,651.42	53,914,742.7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55,651.42	53,914,742.7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455,651.42	53,914,742.7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潘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良海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03,037,814.22	6,954,269,929.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178,842.57	8,144,939.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9,515,726.18	593,623,25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40,732,382.97	7,556,038,122.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05,244,032.16	4,684,281,966.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017,178.55	141,918,712.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3,406,726.26	124,044,277.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5,156,811.96	893,281,86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04,824,748.93	5,843,526,82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907,634.04	1,712,511,297.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45,754,874.29	2,179,767,973.7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521,014.37	25,805,029.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46.00	19,619,830.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5,373,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664,950.00	397,443,15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4,323,184.66	2,622,635,985.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4,024,074.86	200,170,857.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62,555,163.50	4,537,984,258.5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112,627.19	214,631,040.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6,691,865.55	4,952,786,155.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368,680.89	-2,330,150,170.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900,000.00	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9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17,500,052.68	6,336,168,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3,955,255.00	247,361,752.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20,355,307.68	6,613,530,452.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15,399,000.00	6,321,759,659.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4,475,152.47	1,079,541,172.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535,017.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5,433,375.00	11,773,613.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95,307,527.47	7,413,074,445.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52,219.79	-799,543,993.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174.24	359,052.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1,350,092.40	-1,416,823,813.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5,691,145.85	6,078,548,597.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4,341,053.45	4,661,724,784.10

公司负责人：潘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良海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929,723.29	8,369,384.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7,859,152.37	5,965,141,33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10,788,875.66	5,973,510,716.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60,301.12	31,989,424.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83,537.27	4,618,081.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4,446,709.24	4,206,169,08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3,590,547.63	4,242,776,59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198,328.03	1,730,734,123.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00,000.00	35,2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5,373,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573,000.00	35,2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9,863.68	1,665,746.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95,5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9,863.68	3,097,215,746.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793,136.32	-3,062,015,746.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99,980,000.00	5,603,07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4,521,8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34,501,880.00	5,603,07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71,190,000.00	4,041,514,0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6,426,097.98	799,855,168.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8,433,37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16,049,472.98	4,841,369,208.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547,592.98	761,701,791.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174.24	359,052.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492,954.39	-569,220,779.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1,180,318.18	2,229,076,970.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6,687,363.79	1,659,856,191.65

公司负责人：潘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良海

